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紫金礦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紫金西北及金山香港，間接於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紫金礦業將透過紫金西北及金山香港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紫金礦業、紫金西北及金山香港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簡化後的本集團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紫金礦業的背景

紫金礦業是一家跨國礦業集團，專注於全球銅、黃金、鋅、鋰、白銀、鉬及其他金屬礦產資源的勘探與開發，並輔以相關產品的冶煉、加工及銷售業務。銅、黃金及鋅礦產資源的勘探與開發為紫金礦業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紫金礦業亦涵蓋冶煉及加工業務，以及其他與礦業相關的業務，如採礦工程的研究、設計及應用等。截至2024年底，紫金礦業於16個海外國家及中國17個省(自治區)擁有超過30個大型及特大型礦產資源開發基地。於2024年，紫金礦業的礦山的銅、黃金、鋅及白銀的產量分別約為1.07百萬噸、73噸、45萬噸及436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紫金礦業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036億元及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81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紫金集團的總資產達到人民幣3,966億元。紫金礦業於2003年12月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並於2008年4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99)。

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完成[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業務的清晰劃分

概述

紫金礦業集團主要從事全球範圍內銅、金、鋅及其他金屬礦產資源的勘探、開發、精煉及加工，並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營運。

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與紫金礦業集團的業務將清晰劃分。紫金礦業集團主要就其在中國境內勘探及開採銅、鋅、鋰及其他金屬資源以及黃金開採業務擔任所有者、投資者及／或經營者的角色；而本集團將獨家擁有及經營海外金礦。

除明確的地理劃分及礦產資產差異外，本集團與紫金礦業集團的金礦資產的主要客戶及運營模式亦存在顯著差異。舉例說明，由我們生產的合質金及金條直接或透過紫金礦業集團的離岸實體(包括海外金融機構、冶煉公司及採礦公司)售予海外終端客戶。同時，由於國內黃金進口限制，我們的海外金礦並無資格將其產品直接售予上海黃金交易所主板。相比之下，紫金礦業集團持有的金礦(位於中國境內)主要透過其在中國境內自有冶煉廠進行銷售，繼而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金錠，以在其交易平台交易黃金。由於海外出口限制，紫金礦業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金礦資產不會售予海外客戶。

除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外，所有海外金礦的股權將在[編纂]完成前轉讓予本集團，且紫金礦業集團在[編纂]完成後將不會從事中國境外的黃金勘探及開採業務。有關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

紫金美洲及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之架構

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為位於哥倫比亞的金礦，由大陸黃金的分公司大陸黃金哥倫比亞分公司全資擁有，而大陸黃金哥倫比亞分公司進而由CGI擁有，而CGI進而由紫金美洲全資擁有。紫金美洲由金山香港直接持有68.77%，並由(i) CLAI Gilding (BVI) Invest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但因持有紫金美洲的股權而屬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外)持有22.74%；(ii) 獨立第三方ZLCFL-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持有7.26%；及(iii)龍岩新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紫金礦業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1.2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國際仲裁

於2024年，CGI根據於2011年生效的《加拿大 — 哥倫比亞自由貿易協定》（「該協定」）及《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之間的投資爭端公約》（「**ICSID公約**」），就哥倫比亞共和國（「哥倫比亞」）違反該協定中為於哥倫比亞的加拿大投資者提供的實質性投資保護條款的若干行為及不作為，對其提起國際仲裁。具體而言，哥倫比亞未能根據該協定的要求為CGI於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的投資提供「公平公正待遇」及「充分保護及保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仲裁案的聽證日期尚未確定，原因為雙方仍處於國際仲裁的書面答辯階段。此外，CGI（目前為本國際仲裁程序的唯一索賠方）的所有權結構若發生變動，可能對仲裁程序產生重大影響。據CGI仲裁律師所告知，目前國際仲裁尚無明確的結案時間表，且國際仲裁聽證會預計最早將於2026年下半年舉行。

CGI（目前為本國際仲裁程序的唯一索賠方）的所有權結構若發生變動，可能對仲裁程序產生重大影響，可能包括，此變動可能會增加哥倫比亞就（其中包括）針對為裁決該爭議而組建的仲裁庭的管轄權提出若干異議的風險。儘管根據該協定及適用法律，該等異議並非毫無依據，但無疑將增加程序的複雜性、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鑑於該爭議具有主動對抗的性質，與哥倫比亞政府之間的任何互動或稅務裁決（包括就所有權結構變動根據哥倫比亞法律可能需取得的監管許可），均可能衍生額外風險，包括哥倫比亞可能就此或透過其他方式採取報復性措施。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哥倫比亞政府之間存在一項持續的國際仲裁。我們亦須承受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訴訟及監管程序相關的風險」。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之條款

在此背景下，為讓本公司及其股東能夠從建議[編纂]完成後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的經濟利益中受益，並避免本集團與紫金礦業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維持本集團與紫金礦業集團之間的業務清晰劃分，本集團與紫金礦業擬在完成[編纂]前訂立以下安排（「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委託經營協議**：作為支付年度管理費150,000美元的代價，本集團將於委託經營協議期間獲委託獨家管理及經營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包括但不限於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的勘探、開發、提取、加工、銷售、運輸及環境恢復。管理費乃基於(a)其他礦業公司提供類似委託經營服務的年度管理費、(b)哥倫比亞經營成本及(c)與紫金美洲其他少數投資者的討論釐定。本集團將獲授權作出業務決策及管理運營，除非出售所有或部分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的資產需根據適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由大陸黃金哥倫比亞分公司進行審查且須根據其公司章程及紫金美洲的股東協議獲少數股東同意，而紫金礦業集團根據下述紫金礦業的承諾作出有關處置決定時，則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委託經營協議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陸黃金哥倫比亞分公司（不涉及紫金美洲任何少數股東）訂立，並將受哥倫比亞法律規管。管理費預期將由委託經營協議訂約方以現金結算。此外，紫金礦業集團及本集團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委託經營協議。
- (b) **收益互換協議**：作為根據參考紫金美洲的預計總經濟表現（經計及紫金礦業集團於紫金美洲的持股權益比例及紫金美洲擁有的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而協商確定的金額所議定的預付款項的回報880百萬美元（已於2025年6月26日前悉數結算），本集團現有權獲得金山香港（紫金美洲的直接股東）根據收益互換協議作為互換資產於收益互換協議期間所收到或應享有的所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金山香港自紫金美洲收到或應享有的任何股息、減資產生的資本及現金回報（如有）（統稱為「哥倫比亞經濟利益」）。收益互換協議由金卓與金山香港訂立，並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 (c) **紫金礦業的承諾**：就[編纂]而言，紫金礦業將向本公司承諾，於轉讓條件被認為有利的適當時機，(i)紫金礦業與本集團將訂立交易，使本集團能夠以交易時公平合理的價格收購紫金礦業於紫金美洲中的權益或紫金美洲持有的相關資產歸本公司所有，惟須經公平磋商及遵守紫金美洲股東協議，前提是有關交易須遵守紫金礦業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ii)倘未獲本公司任何股東批准，紫金礦業承諾不會將其在紫金美洲中的權益或紫金美洲持有的相關資產出售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及(iii)倘紫金礦業集團有意轉讓、質押或對紫金美洲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施加任何其他權利限制，則須取得本集團的事先書面同意。相關有利條件包括(a)國際仲裁的結束、(b)紫金美洲及／或紫金美洲持有的相關資產轉讓所需的監管規定已獲達成及／或並無不利的監管環境（「監管規定」）及(c)對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其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有利的條件（包括對紫金礦業及本公司股東價值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統稱「有利條件」）。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已自2025年6月24日起生效，並將持續至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的礦山年限屆滿或至紫金礦業集團於紫金美洲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以較早者為準）。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旨在作為一項臨時但必要的安排，以(i)應對國際仲裁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而不會延遲[編纂]；(ii)透過令本公司管理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及根據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取得紫金美洲經濟利益，確保業務清晰劃分並將[編纂]的股東價值最大化；及(iii)在適當時刻透過股權轉讓為本公司未來收購紫金美洲提供充分保障。

除上述哥倫比亞委託安排的主要文件外，紫金美洲亦間接持有哥倫比亞多個潛在項目（CGI一直在進行初步勘探工作）。於此階段未能釐定該等潛在礦山所含的主要礦物。該等勘探項目各自由紫金美洲旗下的獨立附屬公司（而非大陸黃金哥倫比亞分公司）持有。鑑於大陸黃金哥倫比亞分公司所訂立的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委託經營協議將不涵蓋該等勘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項目，每個相關勘探項目的控股公司(將為紫金美洲的附屬公司)亦已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勘探工作的管理及決策以及該等項目在其存續期內的相關操作活動(將對該等潛在項目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將由本集團釐定。目前預期，由於同樣擔憂哥倫比亞政府可能就所有權結構變動及／或因轉讓該等潛在項目的股權而產生的資本稅務計算明確化作出不利裁決，當相關礦山可根據礦山內資源的經濟價值劃分為金礦資產或非金礦資產時：

- 「金礦資產」將由紫金美洲透過CGI保留，而相關礦山的控股公司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該相關礦山投產前將訂立單獨的委託經營協議(其條款預期將與哥倫比亞礦山的協議大致相同)。當轉讓的有利條件可供達成及金山香港將紫金礦業集團於紫金美洲的權益或相關資產轉讓予本集團時，該等「黃金礦山資產」亦將一併轉讓予本集團；及
- 「非金礦資產」將於轉讓的有利條件可供達成時參考於彼等各自投產前的公平值轉讓予紫金礦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紫金美洲及其附屬公司)。因此，「非金礦資產」的海外業務隨後將由紫金礦業集團持有。

目前的哥倫比亞委託安排涵蓋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的營運及紫金美洲旗下的勘探項目。任何有關「金礦資產」的額外委託營運協議或向紫金礦業集團轉讓「非金礦資產」將構成我們與紫金礦業集團之間獨立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我們將於屆時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由於國際仲裁的時間表及勘探工作(尤其涉及新礦的發現)的完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本集團及紫金礦業集團均認為於哥倫比亞委託安排期間內並無必要實施上述建議。然而，倘有關事項發生，本集團及紫金礦業集團將遵循上述原則完成資產分類及轉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的解除

根據紫金礦業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在轉讓的有利條件可供達成的適當時機，紫金礦業集團及本集團將進行一項交易，使本集團能夠以交易時公平合理的價格(按淨額基準)收購紫金礦業集團於紫金美洲的權益或紫金美洲所持相關資產(「解除」)(該價格將根據交易時將予解除(一方面)及部分被紫金礦業集團於紫金美洲權益之公平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所抵銷(另一方面)的收益互換協議公平值釐定)。由於收益互換協議之公平值及紫金礦業集團於紫金美洲所持權益之公平值均源於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於剩餘礦山壽命內之經濟價值以及紫金美洲所持任何其他資產(按紫金礦業集團於紫金美洲之持股比例所對應的部分)，該等公平值相等，因此解除哥倫比亞委託安排的相關代價(按抵銷後基準計算)預期並不重大(為零或接近零)。

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透過紫金礦業集團將其於紫金美洲的權益或紫金美洲所持相關資產轉讓予我們，為解除哥倫比亞委託安排爭取有利條件，並經考慮仲裁程序對抗性本質，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確保國際仲裁得以高效解決。紫金礦業及其董事會將定期為我們及董事會提供有關國際仲裁進展的最新情況。

[編纂]後，我們將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呈報最新狀況及時間表。

據紫金礦業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若於交易時本公司仍將被紫金礦業綜合入賬，則解除無須另行取得紫金礦業股東之批准。紫金礦業亦承諾，本公司將於解除完成前繼續被紫金礦業綜合入賬。

法律及會計影響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旨在作為一項臨時但必要的安排，以(i)應對國際仲裁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而不會延遲[編纂]；(ii)透過令本公司管理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及根據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取得哥倫比亞經濟利益，確保業務清晰劃分並將[編纂]的股東價值最大化；及(iii)在適當時候透過股權轉讓為本公司未來收購紫金美洲提供充分保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儘管紫金礦業擁有紫金美洲的法定所有權，根據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包括委託經營協議、收益互換協議及紫金礦業集團的承諾)，從會計角度而言，我們將紫金美洲(包括CGI及大陸黃金(紫金美洲的附屬公司)以及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由大陸黃金控制))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原因為鑑於以下情況，董事認為哥倫比亞委託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紫金美洲行使有效控制權，並能夠透過其對紫金美洲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a)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具有商業實質；
- b) 紫金美洲的相關活動將專注於指導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的營運以享有相關經濟利益，而本集團獲授權在金山香港的範圍及能力內，就紫金美洲的日常業務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日常運營、其聯屬公司的管理、投融資決策及其他可能對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相應影響紫金美洲回報的活動；
- c) 本集團具有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獨家管理及運營以及其他潛在項目勘探工作管理決策的能力，有權指導礦山的勘探、開發、採掘、加工、銷售、運輸及環境恢復活動。本集團可獨立就該等相關活動作出商業決策並管理運營；
- d) 本集團有權獲得金山香港從紫金美洲實際收到的現金股息、分派或代價，這構成紫金美洲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 e) 紫金礦業向本集團承諾，i)在轉讓條件被認為有利的適當時機，紫金礦業將進行一項交易，使本集團能夠以交易時公平合理的價格(按淨額基準)收購金山香港於紫金美洲的股權或紫金美洲持有的相關資產(該價格將根據交易時將予解除(一方面)及部分被金山香港於紫金美洲權益之公平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所抵銷(另一方面)的收益互換協議公平值釐定)，ii)紫金礦業不會處置任何屬於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的資產，亦不會持有任何就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提供的抵押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2.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誠如本公司哥倫比亞法律的法律顧問告悉，訂立委託經營協議及／或收益互換協議將無需獲得哥倫比亞政府或哥倫比亞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備案、授權或批准，亦不會影響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就其營運所持有的採礦權；委託經營協議根據哥倫比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此外，委託經營協議及收益互換協議(作為整體)並不違反哥倫比亞法律法規的任何法律及監管限制。

我們已獲香港特別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進一步告知，收益互換協議的各訂約方於經其訂約方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後所承擔的義務構成香港法例項下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義務，惟須遵守一般法律及衡平法原則，以及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類似法律或其他慣常限制，且香港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並無就簽立及交付收益互換協議或該等實體根據香港法例履行彼等各自於其項下之義務而向訂約方施加任何登記、備案或類似手續。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與紫金礦業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及紫金美洲銷售框架協議」。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i)我們的業務與紫金礦業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ii)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與紫金礦業集團之間不會存在直接或重大競爭；及(iii)現時或將來已作出充分安排確保紫金礦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清晰劃分及最少競爭。

於哥倫比亞委託安排有效期內，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就國際仲裁之狀況、紫金礦業於紫金美洲之權益及哥倫比亞武里蒂卡金礦之相關資產根據哥倫比亞委託安排進行之擬轉讓事宜，提供最新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儘管如上所述紫金礦業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紫金礦業集團已就[編纂]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未來我們各自的業務之間維持清晰劃分。根據不競爭契據：

- (i) 於完成[編纂]後，在紫金礦業集團為我們的間接控股股東的前提下，紫金礦業集團保證不會利用其作為間接控股股東的地位對我們的利益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紫金礦業將繼續在人員、資產、業務、財務及機構方面保持我們的獨立性，並確保本公司擁有必要的業務系統及獨立運營的能力；
- (ii) 紫金礦業承諾嚴格遵守上市公司關聯方及關連人士的信息披露要求，並真實、準確及完整地披露紫金礦業及所有直接或間接控制企業的相關信息；
- (iii) 於完成[編纂]後，於紫金礦業集團為我們的間接控股股東期間，紫金礦業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本集團的業務(「[編纂]業務」)(通過本公司持有的權益除外)或任何與[編纂]業務競爭或可能對[編纂]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活動，除哥倫比亞委託安排外，包括：(1)直接或間接從事[編纂]業務；(2)投資、收購或合併主營業務為從事[編纂]業務的公司或經濟組織；(3)通過承包經營、租賃經營等方式運營主營業務為從事[編纂]業務的公司或經濟組織；(4)向主營業務以任何方式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公司或經濟組織提供資金、業務及技術支持或協助；
- (iv) 紫金礦業將採取法律及有效措施確保其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及其他受其控制的企業或實體不從事[編纂]業務；
- (v) 倘紫金礦業獲得的任何業務機會與我們所經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分拆業務)存在重大不利競爭關係，我們有權通過優先收購或委託經營要求紫金礦業將競爭業務綜合併入本集團；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 (vi) 倘紫金礦業獲得任何與[編纂]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機會(即海外黃金勘探及開採，輔以在中國境外提煉、加工及銷售相關產品)，紫金礦業將立即通知我們，並優先讓我們參與此類業務機會。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的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均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由我們自有的團隊獨立於紫金礦業運作，且無需紫金礦業的支持。

本集團與紫金礦業一直以來均以明確的成本分配基準，參照若干金礦資產所聘用的人員數目分攤若干財務、採購、倉儲、合約管理及工程管理系統及軟件。[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及紫金礦業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豁免，以明確的成本分配基準，參照人員數目分攤與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物流等部門運作有關的非必要行政成本。本集團已成立獨立的財務、內部審計及法律部門，並不依賴紫金礦業現有部門提供的服務。

儘管為優化本集團的行政成本結構而進行任何資源共享，所有涉及任何管理決策或酌情權的重要職能將由本集團保留並獨立於紫金礦業執行。鑑於本集團與紫金礦業共享非必要行政職能的相關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的行政獨立性將不受影響。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九名董事中，目前僅有三名非執行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於紫金礦業擔任職務，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職位	[編纂]後於紫金礦業的職位
林泓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
王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副總裁
簡錫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際事業部首席執行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本集團於董事及管理方面並不依賴紫金礦業集團，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能於[編纂]後可獨立於紫金礦業集團管理，理由是：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林泓富先生、王春先生及簡錫明先生外，[編纂]後並無其他重疊管理層；
- (ii) 於[編纂]後，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身兼行政職能的核心管理團隊概不會於紫金礦業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iii) 本集團擁有並將擁有足夠水平的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以及專注於其業務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團隊；
- (iv) 本公司將有足夠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紫金礦業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衝突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由其他董事投票決定。

儘管如此，為應付未來可能發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紫金礦業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結欠紫金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款項為803.7百萬美元（「欠款總額」）。鑑於紫金礦業截至同日結欠我們160.3百萬美元，故結欠紫金礦業款項淨額為643.4百萬美元（「欠款淨額」）。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與紫金礦業之間的若干汽車融資租賃安排錄得租賃負債38.0百萬美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並無向紫金礦業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融通或其他形式的信貸，反之亦然；(ii)本集團的貸款並無獲紫金礦業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及(iii)本集團並無就紫金礦業的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本公司已自2025年6月30日起償還部分欠款淨額，因此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欠款總額約為750百萬美元，而欠款總額將於[編纂]時處於約700至800百萬美元的範圍內。

我們將於2028年前，透過與金融機構再融資或以現金支付的方式，償還餘下欠款總額。

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財務上獨立於紫金礦業，且基於以下原因，結欠紫金礦業的欠款總額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我們獨立獲得融資的能力

本集團能夠透過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以及透過獨立第三方的借款、貸款及信貸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而無需紫金礦業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取得信貸融資約970百萬美元，其條款將與相關銀行先前向紫金礦業集團提供的其他融資條款相若。

穩健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20.2百萬美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之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7,439.1百萬美元及4,236.6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銀行貸款及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淨額逾29億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淨額714.7百萬美元、924.9百萬美元、876.5百萬美元及417.4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亦擁有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不少於650百萬美元。

此外，預期[編纂]將提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國際的形象，促進香港及其他國際投資者的投資，使本集團得以進入香港資本市場，並透過讓我們接觸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而使我們受惠，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獨立的財務運營

本集團已成立自有的財務部門，由一組財務人員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獨立於紫金礦業。本集團亦能獨立作出財務決策，紫金礦業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運用。本集團亦已建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標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及完善的財務管理系統。

紫金礦業集團與本集團之互惠商業利益

紫金礦業之業務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進行。然而，鑑於紫金礦業之上巿地位，並憑藉及受惠於其市場地位、信譽及行業聲譽，紫金礦業更能以較低成本透過債務發行、股權融資及商業貸款等多種方式獲取第三方融資。透過運用從不同來源獲得的該等融資，紫金礦業(透過其自身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為其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與經營提供資金，而其營運附屬公司則可轉而受益於集團內部貸款，此等貸款之條款及利率較紫金礦業各營運附屬公司直接從獨立第三方獲取之融資更為優惠。紫金礦業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均可從中產生之規模經濟以及於營運、業務及成本控制方面實現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因此，本集團保留欠款淨額具充分商業理據。倘欠款總額(連同保留集團產生的相應貸款)須於[編纂]完成時償還，將迫使我們進行成本高昂且不必要的再融資安排，或須動用[編纂]償還欠款總額，而該筆款項原可另行用作進一步投資我們的營運，以滿足投資者期望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除欠款總額外，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從紫金礦業集團獲得任何額外財務資助，且根據紫金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載於「關連交易」)進行之交易將不包括紫金礦業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其他財務資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在[編纂]後繼續獨立於紫金礦業集團經營，理由如下：

- (i) 我們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資格；
- (ii) 我們擁有獨立的生產能力，並不依賴紫金礦業集團的生產能力；
- (iii) 我們擁有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的獨立渠道，並有自身的管理團隊開展業務；及
- (iv) 我們擁有獨立的銷售及供應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紫金礦業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了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亦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一直獨立於紫金礦業集團營運，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繼續獨立營運。

企業管治

紫金礦業已確認其完全理解以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相信，目前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將於[編纂]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中，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若董事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 (b) 具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可能與我們任何利益有實際或潛在衝突的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項，並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 (e)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內部監控措施」；
- (f)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確認，該等交易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紫金礦業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除上文「不競爭契據」各段所披露之外情況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從事任何[編纂]業務，以保障本集團於海外黃金礦山資產的營運方面免受來自紫金礦業集團的潛在競爭；
- (h)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紫金礦業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其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及
- (i) 本公司將在每年的年報中披露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與紫金礦業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紫金礦業、紫金西北、金山香港及我們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